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1.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下称“**独资公司**”）

2. 北京一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 D1-8（下称“**内资公司**”）

在本协议中，独资公司和内资公司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独资公司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资源及资质；

(2) 内资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3) 独资公司同意向内资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服务，内资公司同意接受独资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据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咨询和服务；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1.1 在本协议期间，独资公司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内资公司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内资公司提供与软件开发服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

1.2 内资公司同意接受独资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内资公司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内资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下称“**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按本协议附件2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独资公司有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将内资公司的财务结果按照视同独资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的效果进行合并。

3. 当内资公司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内资公司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独资公司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内资公司及内资公司附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财产。内资公司确认，当内资公司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协议的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内资公司同意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内资公司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独资公司。

4. 双方的责任

4.1 独资公司的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外，独资公司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a) 以有效的方式向内资公司提供支持服务并及时认真地就内资公司提出的有关给予建议和协助的请求作出回应；

(b) 协助内资公司编制与目标业务有关的业务计划；

(c) 协助内资公司策划、设计、开发和开展目标业务；

(d) 为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为内资公司提供称职的服务人员；以及

(e) 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4.2 内资公司的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内资公司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a)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者相似的支持服务；

(b) 接受独资公司提供的全部支持服务以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所有合理意见；

(c) 在独资公司的协助下，编制业务计划；

(d) 在独资公司的协助下，策划、设计、开发、创办和开展目标业务；

(e) 向独资公司提供独资公司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和允许独资公司进入独资公司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有关设施；

(f) 为目标业务设立和维持一个独立的记账单位；

(g) 严格根据业务计划及独资公司和内资公司的共同决定来经营和开展目标业务和内资公司的其他业务；

(h) 内资公司如欲与任何第三方签订重大合同，应在签订该合同前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重大合同是指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合作、转让股权、融资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独资公司在本协议中的利益或可能导致独资公司做出任何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决定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

(i) 以有效、慎重和合法的方式提供和管理目标业务，以取得最多的收益；

(j) 在独资公司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所必需的

一切事务中，协助独资公司并向独资公司提供充分合作；

(k) 向独资公司报告与有关工商管理机构的所有联系，并及时向独资公司提供从有关工商管理机构获得的所有文件、许可证、同意和授权的复印件；

(l) 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协助独资公司与中国政府、省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建立并维持关系，以及协助独资公司取得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许可证、执照、同意和授权；

(m) 协助独资公司办理独资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产、材料和物资供应的免税进口手续；

(n) 协助独资公司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中国购买符合独资公司要求的设备、材料、物资、劳务及其他服务；

(o) 根据所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办理与经营有关的全部必要的手续；

(p) 向独资公司提供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和规定以及独资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的复印本；

(q) 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

5. 陈述和保证

5.1. 独资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a) 独资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b) 独资公司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独资公司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5.2. 内资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a) 内资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b) 内资公司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内资公司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6. 保密条款

6.1. 内资公司同意对由于接受独资公司的独家咨询和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内资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内资公司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独资公司要求归还独资公司,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6.2.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7. 违约责任及补偿

7.1. 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2. 补偿。内资公司应就因内资公司所要求咨询和服务的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独资公司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或费用,全额赔偿独资公司,并使独资公司免受任何因内资公司行为造成的或任何第三方因内资公司行为提出请求而对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害及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创造的权利。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独资公司开发还是由内资公司基于独资公司原有知识产权开发的,独资公司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内资公司应签署使独资公司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独资公司成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内资公司不得质疑独资公司对所有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内资公司若申请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该等知识产权,须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8.2. 权利许可。独资公司可授权内资公司非独占使用第7.1条所述知识产权。该等授权许可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具体约定。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独资公司授予内资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不得由内资公司转让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9. 生效和有效期

9.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独资公司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永久有效。

9.2.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经营期限届满，则该方应及时续展其经营期限，以使本协议得以继续有效和执行。如一方续展经营期限之申请未获得主管机关批准或同意，则本协议于该方经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10. 终止

10.1. 提前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独资公司发生重大过失、欺诈行为、其他违法行为或破产或依法解散或终止，内资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若内资公司于本协议到期日之前破产或依法解散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尽管有上述约定，独资公司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内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 终止之后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第5条和第6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1.2. 争议解决。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双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11.4 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2. 法律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机关对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作出修改，包括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修订、补充或废止，或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或颁布实施办法或细则(统称为"修订")，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新规定")时，应适用如下：

12.1. 如果修订或新规定比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任何一方更为有利(而且另一方并不因此受到严重和不利的影响)，则双方应及时向有关机构(如需要)申请获取这些修订或新规定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12.2. 如果由于修订或新规定，致使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并且双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独资公司的经济利益所遭受的该不利影响，则经独资公司通知内资公司后，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3.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4. 其他

14.1.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

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14.2. 进一步保证。双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其他进一步行动

14.3. 完整合同。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4.4.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4.5. 税费。双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应由双方分别承担。

14.6. 协议转让。内资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14.7. 协议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4.8. 弃权。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双方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4.9. 协议的修改、补充。双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10. 协议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签署正本一式两份，独资公司和内资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有鉴于此，双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北京一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附件1：技术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独资公司将为内资公司提供如下技术咨询和服务：

(1) 就内资公司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开发、设计、制作用于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库软件、用户界面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并将其许可给内资公司使用；

(2) 就内资公司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设计方案、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3) 负责内资公司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设备（包括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包括及时将用户的信息输入数据库，或根据内资公司随时提供的其他业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库，定期更新用户界面，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4) 为内资公司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及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出顾问建议；

(5) 向内资公司的职工提供适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内资公司及其员工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客户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向内资公司及其员工介绍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内资公司解决系统和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随时发生的问题；向内资公司提供其他网上编辑平台及软件运用的咨询及建议，协助内资公司编制、收集各类信息内容；

(6) 对内资公司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

(7) 根据内资公司经营所需，提供其他技术服务和咨询。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2：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1. 就独资公司向内资公司提供的服务，内资公司应按年向独资公司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为内资公司在任何财政年度的100%的合并利润总额，抵消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以及根据适用中国税法原则和税务实践而确定的合理运营利润。尽管有上述约定，独资公司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及税务实践并参考内资公司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内资公司应接受该调整。

2. 独资公司根据其向内资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格按月向内资公司出具账单及发票，内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向独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独资公司。独资公司应在收到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发出收据。尽管有上述约定，独资公司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内资公司应接受该调整。

3. 内资公司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建立实施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报表。如独资公司要求，内资公司应根据美国会计准则或独资公司另行要求的其他会计准则另行编制财务报表。内资公司应在每个公历月结束后的15天内向独资公司提供内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以及独资公司要求的其他报告，从而使得独资公司可以根据前述规定核算内资公司应向独资公司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独资公司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内对内资公司所有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审计，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事先通知内资公司。如果独资公司对内资公司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信誉良好的独立会计师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内资公司应予以配合。

[本页以下无正文]